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01

考試院修正建築師考試規則 外國人應考部分科目得免試

考試院今（3）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，包括外國人具執業資格者，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等變革。

考試院說明，由於建築專業團體共同建議推動建築師考試制度改革，內政部為展開國際洽商，亦建議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研議國際合作之相互對等考試方式，依各方倡議改革之共識，修正建築師考試規則，修正重點為：將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，應試 2 科；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個別計算各科目保留時限；整合部分科目免試與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（3 年）內，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，免試科目與已滿 60 分之科目得予併計；建立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制度，符合資格之外國人，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。

因建築師考試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對應考人較為有利，本案修正後，現已有及格科目之應考人，將可直接適用新規定。